二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0 號

訴願人: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5日捐贈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政治獻金與第1屆○○○ 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 倍之罰鍰,裁處2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 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 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 …… 「前 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內政部函釋意旨記載「受贈者如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,捐贈行為已 因返還而消滅,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,自毋庸對捐贈者依本法第29條規定予以處罰。」訴願 人認為依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基本公平正義原則,應認為此函釋意旨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於本件。 就本法第1條所載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」之最重要立法目的而言,返還政治獻金與將政 治獻金繳交國庫,兩者皆可達到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結果,就此而言,並無不同。況且 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,則捐贈人與受贈人兩方皆無所得利;相較之下,當受贈人將政治獻金 繳交國庫時,則受贈人無所得利,捐贈人卻遭受經濟利益損失,而國庫即全民卻可共蒙其利。 就公平正義而言,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可致捐贈人不被處罰,則受贈人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 時,捐贈人當更無受罰之理。
- (二)本院原處分對上開內政部函釋就「返還」與「繳庫」進行形式上區別之解釋,捐贈人是否負擔 行政罰責任,繋於受贈人選擇「返還」或「繳庫」,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。若以受贈人選擇「繳 庫」而認定捐贈行為並未消滅致處罰捐贈人,應不符行政罰法第7條之行為責任主義。且訴願 人未曾有違犯任何本法規定之前例,且本法更與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,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 令存在。況訴願人未藉此政治獻金以獲日後不法利益,且此筆政治獻金僅 10 萬元亦屬小額, 對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、健全民主政治發展」等立法目的應無不利影響。
- (三)受贈人既將政治獻金全部繳庫,依本法第15條規定,對訴願人而言,已產生不利益之結果, 訴願人形同受罰。此一事實原處分並未加以斟酌,以認定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之 程度,而竟以獻金2倍裁罰,對於訴願人而言應屬過苛,不符比例原則。倘若本院仍維持原裁 罰決定,亦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1項之規定,將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之罰 鍰額扣除已繳交國庫之金額或從輕核課。訴願人經本次事件已深自反省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 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

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520 號判決參照)。次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知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揭諸上開規定,公司捐贈之前一年度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,該捐贈行為即屬違法而應予處罰,與捐贈者之捐贈金額大小及其事後有無藉此捐贈獲致不當利益無涉。又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其「未曾有違犯任何本法規定之前例,且本法更與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,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令存在。況訴願人未藉此政治獻金以獲日後不法利益,且此筆政治獻金僅10萬元亦屬小額,對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、健全民主政治發展』等立法目的應無不利影響」云云,殊無可採。

- 四、次按,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 第1項規定,其不符合者,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,餘均得 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;逾期或不能返還者,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 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依上開規定,受贈者可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政治獻金於捐贈者; 捐贈者發現本身有違法捐贈情事,亦可於受贈者收受後1個月內請求返還(內政部99年3月4 日台内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釋參照),是訴願人所稱「捐贈人是否負擔行政罰責任,繫於受 贈人選擇『返還』或『繳庫』,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」云云,純屬個人見解,洵非可採。另,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釋認受贈者如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 於期限內返還,無庸依同法第29條處罰捐贈者,係因「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」,尚不致構 成違法行為之故。惟,當受贈者因逾期或不能返還,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 申報機關辦理繳庫,受贈者與捐贈者間之捐贈契約既仍存在,即應處罰捐贈者之違法捐贈行為 ,無類推適用前開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函釋免依同法第 29 條處罰之餘地。是訴願人主張「 依本法立法目的及公平正義原則,應認為此承釋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於本件。就本法第1條所載 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』之最重要立法目的而言,返還政治獻金與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, 兩者皆可達到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結果,就此而言,並無不同。……就公平正義而言, 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可致捐贈人不被處罰,則受贈人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時,捐贈人當更無 受罰之理。」云云,亦無可採。又,行政罰法第8條明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 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惟依本案訴願人違法情節觀之,尚難認有行政罰 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規定之適用。
- 五、末按,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」。本件原處分係依上開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,計20萬元罰鍰,並無裁量權行使空間。是訴願人稱原處分未斟酌受贈人將獻金全部繳庫,訴願人形同受罰,而竟以獻金2倍裁罰,不符比例云云,容有誤會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